深圳市灣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 亲自出席监事3名(其中,监事李猛、楼丽莎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)。本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丹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 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7)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